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本表，說明如下： 一、項次一：配合本法援引條文變更，爰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已明定教育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之行政罰，爰刪除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社政通報之罰則規定，並參考該條規定，增訂「無正當理由」為裁罰要件。 二、項次二至項次四，配合本法援引條文變更，爰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修正規定項次五、項次六及項次八：配合本法修正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u>無正當理由</u> ，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 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	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 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	

					<p>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 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 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急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 已進行社政通報或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p>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 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 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急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 已進行社政通報或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p>所引條項次，並配合本法第二十四項增列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規範不得對被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訴調查之學生或揭弊者，爰增列之。</p> <p>四、修正規定項次，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後段規定，爰予新增專業倫理規範內容。符合憲法第一百零二號加憲判決有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意旨，爰修正現行規定項次及違反行為內不配合執行或</p>	
2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	2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	<p>五、為符合憲法第一百零二號加憲判決有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意旨，爰修正現行規定項次及違反行為內不配合執行或</p>

					<p>理事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p>						<p>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命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及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行為人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命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部分。</p>
3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校園性別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p>六、其餘項次遞移，並配合本法援引條項變更及修正，爰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餘酌作文字修正。</p>
4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p> <p>二、違反第二十</p>	4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p> <p>二、違反第二十</p>	

					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8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學校或當事人所生之影響。						
9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6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10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	7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

			待遇，且並 無性質上 適合特定 性別、性 別、性別 認同或性 傾向者之 情形。 二、學校 未對因性 別、性別 特質、性 別認同或 性傾向而 處於不利 處境之學 生積極提 供協助， 以改善其 處境。		元。				待遇，且並 無性質上 適合特定 性別、性 別、性別 認同或性 傾向者之 情形。 二、學校 未對因性 別、性別 特質、性 別認同或 性傾向而 處於不利 處境之學 生積極提 供協助， 以改善其 處境。		元。	
11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8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三、第一次：一萬元。 四、第二次：五萬元。 五、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12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9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3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	10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	

			，並公告周知。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酌其裁罰額度。						其裁罰額度。	
14	第二十六條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1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5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	12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	

					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6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對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或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13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對學校、行為人或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